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4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731,398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票自该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择机出售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由公司收回,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期满后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000万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已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在起诉嘉华信息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公司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事项告知书》【(2025)京0105民25847初号】,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5日,嘉华信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其100%持股股东。2021年5月20日,公司依据嘉华信息公司章程作出的分红决议,嘉华信息未予执行;2023年1月31日,公司再次向嘉华信息发送《关于要求嘉华信息支付以前年度分红款的通知》,嘉华信息仍未支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嘉华信息支付利润分红及逾期付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润分红30,000,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2月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1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15日	任庆业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31	应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2、《保全事项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由公司为泰国茂莱与招商银行在2025年7月22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泰国茂莱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CEO范一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90%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持有0.15%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4.95% (注: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4日		
注册地	No. 700/154, Moo 1,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Ban Kao Sub-District, P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420,900,000泰铢		
经营范围	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61.55	18,207.17
	负债总额	14,806.12	14,445.56
	资产净额	3,655.43	3,761.61
	营业收入	2,402.39	10,191.66
	净利润	-106.18	-472.55

注:2024年度数据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MLOptic (Thailand) Co., Lt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MLOptic (Thailand) Co., Ltd.

3.保证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5.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贵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贵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3)贵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4)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贵行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6.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支持海外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57),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7月2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0%;江西板簧本次将其所持公司84,040,000股股份办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21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

●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

● 本次股份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663,065,235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6%。

●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板簧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84,040,000	否	否	2025/7/22	2026/7/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0%	3.63%	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钢铁	753,204,599	32.56%	577,848,335	577,848,335	76.72%	24.98%	0	0	0	0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60%	1,176,900	85,216,900	48.47%	3.68%	0	0	0	0
合计	929,024,599	40.16%	579,025,235	663,065,235	71.37%	28.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江西板簧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84,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4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37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2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7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07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1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前述情况共涉及调减0.8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612人调整为607人,授予总量从737.80万股调整为737万股。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2.04%	0.08%
2	杨奕其	中国	董事	20000	0.27%	0.01%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36%	0.05%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0.81%	0.03%
5	李志杰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34%	0.01%
6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09%	0.04%
7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09%	0.04%
8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0.14%	0.01%
小计(8人)				525000	7.12%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599人)				6845000	92.88%	3.66%
合计				7370000	100%	3.94%

注:上表中“股权激励计划总量”指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总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5号):“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金喆等60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8,513,7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3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143,7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7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当日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7,226,610股增加至194,596,61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1,120	7,370,000	8,351,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45,490	0	186,245,490
总计	187,226,610	7,370,000	194,596,610

七、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	82,219,938	43.91%	82,219,938	42.25%
刘方毅	159,322	0.09%	159,322	0.08%
淄博鼎智投资有限公司	61,159,799	32.67%	61,159,799	31.43%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7,297,329	9.24%	17,297,329	8.89%
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603,488	1.92%	3,603,488	1.85%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37.00	8,622.90	2,056.40	3,037.18	1,762.90	1,050.72	550.91	164.7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